**关于申报2017年度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（FFCSA）博士后合作奖学金项目的通知**

**各有关部门：**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及《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大人字〔2016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申报2017年度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（FFCSA）博士后合作奖学金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、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学成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.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；

3.具有较高英语水平，能够熟练使用英语开展科研；

4.身心健康；

5.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不超过6年，申请时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76年2月28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5年内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、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、已获外方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、工作人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教师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所在部门进行审核后，向学校推荐；

（二）学校汇总各部门推荐情况后，报送学校出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；

（三）学校组织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推荐人选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请各有关部门根据申报实际情况，在2月26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neu81236@163.com。

（二）通过学校推荐后，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（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报名，并准备相应纸质材料。网上申报应在2017年2月28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**由于2017年2月24日才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通知，**请有意向申报本项目的老师积极准备。另，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项目外，国家留学基金委还开展丰富多样的公派出国留学支持和资助项目，请有意出国留学的老师，登录国家留学网，查询选择并广泛关注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，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，电话：83681236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，电话：010-66093931,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100044）。

（五）具体申请办法、详细规定及申报细节，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附件1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合作奖学金介绍。

附件：

1.[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合作奖学金介绍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2017年度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（FFCSA）博士后合作奖学金项目.pdf)

2.[2017年度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（FFCSA）博士后合作奖学金项目申报汇总表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2017年度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（FFCSA）博士后合作奖学金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.xlsx)

**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**

**2017年2月24日**